

語文教育學系語碩班論文計畫發表流程圖

●請依所屬班制，至系網下載適用表單

向系辦提出申請

一、提出申請(計畫當日一個月前提出)

研究生提申請前須檢附文件：

1. [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](#)
2. [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](#) (105 學年度後入學)
3. 歷年成績單(至少修畢 16 學分)
4. 論文計畫紙本(前三章)，請比照[學位論文格式](#)印製(含封面、膠裝)
5. 計畫發表教室向系辦工讀生借用登記。
6. 如委員有入校停車需求，一併請填寫「校園停車申請表」送系辦申請。

領取聘函並寄送

二、領取聘函

研究生將聘函連同論文計畫紙本寄予審查委員。

計畫當日

1. 前一日向系辦借用：委員桌牌、發表所需器材。(用完務必歸還)
2. 研究生自備：
 - (1) 海報 (A4*1)
 - (2) 本系研究生「[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](#)」(一式3份，視委員人數而定)。

發表結束(通過)

四、發表結束(通過)

1. 研究生繳回「論文計畫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」。
2. 研究生一週內繳交計畫發表會會議紀錄(格式不限)至系辦。



相關資料請點此連結：<https://pse.is/9m95a8>